

106 年醫院評鑑「可免評條文」確認表-醫學中心適用

醫院名稱：_____ 急性一般病床：_____ 床

填表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醫師：_____

_____ 縣/市衛生局 查證人員姓名/職稱：_____

一、認定原則：

醫院評鑑基準中，可免評條文 (Not Applicable, NA) 共計 22 條，受評醫院可考量個別醫院之實質功能，依醫院評鑑基準所列可免評條件，選出醫院不適用之條文，本表共分為下列二類，但經認定有不合情形者，則不得列為可免評條文之項目：

第一類：醫院於衛生局登記之科別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設施設備及服務項目。(此類由衛生局進行查證確認)

第二類：依醫院功能或服務理念，醫院實際具有之設施或提供之服務項目。(此類由評鑑委員實地查核確認)

二、醫院請依據認定基準選擇：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可免評條件	1.受評醫院選擇	2.醫策會初步查核	3.衛生局實地查證
1	1	可 2.1.6	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且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	未設有精神慢性一般病房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2	1	可 2.3.19	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	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 (床) 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可免評條件	1.受評醫院選擇	2.醫策會初步查核	3.衛生局實地查證
3	1	可	2.4.12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未有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4	1	可試	2.4.32 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非轄屬縣市衛生局指定「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且未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5	1	可試	2.4.33 適當之中醫人力配置及訓練	中醫部門未達 4 名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6	1	可試	2.4.34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中醫部門未達 4 名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7	1	可試	2.4.35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中醫部門未達 4 名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可免評條件	1.受評醫院選擇	2.醫策會初步查核	3.衛生局實地查證
8	1	可試	2.4.36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中醫部門未達 4 名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註 1：本表「初步查核」欄結果係由醫策會代表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報表、醫院填報資料初步查核所得，請各衛生局於實地評鑑時查證確認。

註 2：實地評鑑期間，若有對醫院提供之服務內容或設施設備有疑義時，請各衛生局同仁協助確認，並請於「交換意見及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時段回饋查證結果予評鑑委員參考。

三、請貴院依醫院功能或服務理念，醫院實際具有之設施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填寫，此類由委員實地查核確認。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可免評條件	受評醫院選擇
9	2	可	1.1.9	對上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新申請評鑑或上次評鑑未有建議改善事項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10	2	可	1.3.12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未有業務外包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11	2	可	1.4.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未向社會局或衛生局申請設置有志工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
12	2	可	2.3.17	適當執行居家照護服務，並有評估、檢討，以利品質提升	未向健保署申報居家照護給付醫院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13	2	可	2.3.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 (床) 或未向健保署申報甲類安寧居家療護/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可自選本條全部或部分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14	2	可	2.3.20	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	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 (床) 或未向健保署申報甲類安寧居家療護/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可自選本條全部或部分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15	2	可	2.4.21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RCW) 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 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RCW)。 (2) 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63 天之病人；或於急性病房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21 天 (63 天以下) 之病人。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 (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 (合併院區)
16	2	可	2.4.22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RCW) 應建立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可免評條件	受評醫院選擇
			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63天之病人；或於急性病房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63天以下)之病人。	○得NA(得免評) ○不得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合併院區)
17	2	可	2.4.23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63天之病人；或於急性病房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63天以下)之病人。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NA(得免評) ○不得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合併院區)
18	2	可	2.4.24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含)以上之病人。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NA(得免評) ○不得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合併院區)
19	2	可	2.4.2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含)以上之病人。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NA(得免評) ○不得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合併院區)
20	2	可	2.4.26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含)以上之病人。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NA(得免評) ○不得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合併院區)
21	2	可	2.4.27 呼吸照護服務感染管制作業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NA(得免評) ○不得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合併院區)

項次	認定原則	條號		條文	可免評條件	受評醫院選擇
					21~63 天之病人。 (3)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63 天（含）以上之病人。	
22	2	合可	2.6.8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未於手術室外其他地點執行麻醉作業者（局部麻醉除外），可自選本條免評。	依左列認定基準，貴院認為本項為： ○得 NA（得免評） ○不得 NA，設置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主要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分院（合併院區）